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會址：臺北市松山區 105 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9 樓之 5
電話：(02)27788240 傳真：(02)27788242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(90)內中社字第 9023663 號
聯絡人：劉儷慧
網址：www.tica.org.tw E-mail：tica@tic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移字第 107009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 旨：檢送本公會接受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辦理「107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」之招生簡章及報名表等資料，敬請查照惠轉 貴會所屬會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：(一)代辦居留、定居、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。(二)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。(三)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、仲介業務，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。(四)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。同法第 55 條亦明定，經營移民業務者，以公司組織為限。爰此，擬代辦前揭業務者，需為依法申請設立許可，並領取註冊登記證之移民業務機構始得為之，違者將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依「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立移民業務機構時，必須至少聘僱 3 名經訓練合格領有證明書之專任移民專業人員始符合規定。
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為提升移民服務品質，落實法令規定，業經公開甄選委託本公會辦理「107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」，供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或增聘、改聘移民專業人員之用。
- 四、前揭訓練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20日止受理報名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(或至 <http://www.tica.org.tw>-專業證照 下載)，歡迎年滿20歲有意取得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者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。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。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。

理事長 **王權宏**